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并咨询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资料完整规范详实，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咨询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资料完整规范详实，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咨询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资料完整规范详实，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高永涛

\_\_\_\_\_

卢斌

\_\_\_\_\_ 

许颖

